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508,492,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8%，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08,4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7.78%。

● 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8,347,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1%。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98,25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41.91%。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衢州发展	否	4,700,000	否	是	2024年8月22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92	0.16	用于衢州发展日常经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8,492,406	17.78	503,760,000	508,460,000	99.99	17.78	0	0	0	0
合计	1,198,347,767	41.91	1,193,551,893	1,198,251,893	99.99	41.91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9,645.19万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83.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85%，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8.85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10万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0.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5%，对应的融资金额为7.24亿元（其中7.01亿元对应质押物包括本次质押470万股公司股份及其他担保物）。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新湖控股资信情况

（1）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6号1幢A238室
注册资本	415,385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8,817,759,893.77	39,432,704,076.45
负债总额	30,537,605,664.17	31,197,923,598.24
银行贷款总额	1,171,000,000.00	98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220,465,490.04	25,221,572,225.13
资产净额	8,280,154,229.60	8,234,780,478.2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半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04,871,225.95	2,396,411,450.26
净利润	-2,935,215,224.3	38,077,17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740,305.14	1,378,362,245.17

（3）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9.12%	124.02%	124.2%	5.47%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224.95亿元	无	无	33.96亿元

注：以上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指标；对外担保为新湖控股单体对外担保。

（4）新湖控股已发行债券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新湖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控股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与公司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元）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1,128,815.70

注：以上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衢州发展公司日常经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衢州发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0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2024年半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诺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核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96,456.0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96,586,872.24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31,134,3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77,582,193.59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77,582,193.59元、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917,696,456.03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1,134,300.00
减：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65,452,572.24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8,009,468.71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68,009,468.71
其中：本期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2,963,453.89
减：补充流动资金（含募投项目结余转出）	231,604,458.91
其中：本期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其中：本期募投项目结余转出金额（含结项募投项目待支付尾款）注	754,500.43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9,932,400.00
其中：本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注	79,932,400.00
募集资金余额	177,582,193.59
减：持有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582,193.59

注：1、本期募投项目结余转出金额（含结项募投项目待支付尾款）为“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754,500.43元；

2、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年1月16日，公司进行了内部划款，将79,932,400.00元超募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19年7月1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六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中国银行福清宏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福清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2月28日，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就募投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于2023年3月8日中国光大银行福清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79820180802260166进行管理。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600001401	73,421,698.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200001399	379,145.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100223106	1,631,305.24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79820188000084446	2,150,044.93
合计			77,582,193.59

注：（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开立的账户13110101040025309长期未使用，已于2024年4月10日销户。

（2）因公司“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结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立的账户591904028310108已于2024年3月22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4-024号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投资产品起始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39号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投资产品起始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4-048号公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0,000.00万元，均为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期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24/7/9	2.88%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99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24/9/30	2.65%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95天
合计		1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993.2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8%。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详见公司2023-050号公告）。

2024年1月16日，公司进行了内部划款，将79,932,400.00元超募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769.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93.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599.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51.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变更（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项目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注11)	是	38,038.91	28,501.91	28,501.91	0	23,469.06	-5,032.85	82.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注11)	是		9,537.00	9,537.00	0	8,335.99	-1,201.01	87.41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福光股份	68801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黄健
电话	0591-38133727
办公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01@foreca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61,819,564.98	2,608,235,370.40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2,960,353.57	1,713,262,403.53	-3.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0,425,110.17	303,116,301.42	-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85,456.96	-3,742,197.9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79,273.71	-12,566,086.6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7,096.27	-217,365.9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0.21	减少1.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17	-0.024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17	-0.0235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6	9.96	增加0.9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7	44,270,923	0	0	无	0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4	30,887,869	0	0	无	0
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1	5,628,807	0	0	无	0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2	4,206,294	0	0	无	0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1	4,025,723	0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45	3,940,813	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3	3,578,497	0	0	无	0
福州市华侨远致富海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4	2,152,168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2,119,216	0	0	无	0
陈家春	境内自然人	1.13	1,811,51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融投资与聚诚投资关联关系：倪政雄担任中融投资监事，持有中融投资7.71%的股权；同时担任聚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聚诚投资51.28%的出资份额。何文波为聚诚投资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聚诚投资10.96%股权；同时担任中融投资董事长。 （2）中融投资与众盛投资关联关系：唐文斐担任中融投资董事兼总理，持有中融投资2.00%的股权；同时担任众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众盛投资52.16%的出资份额。何文波为众盛投资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众盛投资11.00%股权；同时担任中融投资董事长。 （3）中融投资与瑞益投资关联关系：何文波为瑞益投资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瑞益投资23.00%股权；同时担任中融投资董事长。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半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为1,948.40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691.0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	信用减值损失	-117.6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	信用减值损失	-23.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	资产减值损失	1,398.78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1,948.40	——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有差异系以万元记四舍五入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于应收款项，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2024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坏账准备691.02万元、-117.63万元及-23.78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398.78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948.40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508,492,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8%，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08,4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7.78%。

● 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8,347,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1%。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98,25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41.91%。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衢州发展	否	4,700,000	否	是	2024年8月22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92	0.16	用于衢州发展日常经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8,492,406	17.78	503,760,000	508,460,000	99.99	17.78	0	0	0	0
合计	1,198,347,767	41.91	1,193,551,893	1,198,251,893	99.99	41.91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9,645.19万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83.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85%，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8.85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10万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0.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5%，对应的融资金额为7.24亿元（其中7.01亿元对应质押物包括本次质押470万股公司股份及其他担保物）。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